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国资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申请表

律所名称	中文				
	外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0000.00
执业机构主管机关					
变更前组织形式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变更后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变更前	律所资产总额（万元）				
变更后	律所资产总额（万元）				
	实物资产总额（万元）		货币资产总额（万元）		
变更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执业证号	
变更后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执业证号	
	负责人是否从本所合伙人中经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				
变更前	律所总人数		律师人员数量		
	具有正式编制人员数量		辅助人员数量		
变更后	律所总人数		专职律师数量		
	合伙人数量		兼职律师数量		
	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数量		辅助人员数量		
	党支部是否建立		中共党员人数		
合伙人是否全部为专职律师；					
合伙人是否全部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					
合伙人是否有在组织形式变更前三年内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					
变更前主要住所地					
变更后主要住所地					
变更后住所总面积m ²				变更后住所房屋数量（套）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申请

根据《律师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主管机关 XX 司法局批准，决定将 XXXX 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由国家出资的律师事务所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特此申请！

国资律所负责人：
(手签并按手印)

(律所印章)

年 月 日

初审
司法
行政
机关
意见

经办人：

审查人：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河南
省司
法厅
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国家出资的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二、填表说明

1、本表除“手签姓名”、“盖章日期”外，均应电脑填写，双面打印。

3、“执业机构主管机关”填写：市直属律所填写市司法局名称；县（区）直属律所填写县（区）司法局名称。

三、注意事项

1、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2、《律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如有遗失，应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遗失声明。

3、提交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应当由审批人员核对原件，然后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章。

四、存档数量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